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歐玉堂  
電話：06-2991111#8878  
傳真：06-2994005  
電子信箱：eng7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採字第11325118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511836A8A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下稱TAF)獲悉有心人士(機構)偽冒TAF網頁連結並偽造宣稱具備TAF認證身份，特此通知與提醒注意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3年12月4日全認實二字第11300013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

